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董事解东林反对理由：1、在行业景气度不利的情形下，河北新欧基于安全经营、盘活资产并谋求企业利益最大化的情况下，提议溢价出售重庆新欧，并与意向购买方达成一致。但河北新欧董事会予以否决。由此，直接或间接造成了新欧公司与上市公司利润损失达 800 万元；2、河北新欧前期计提的社保费用，基于当地实际情况，没有发生、也无法缴纳，且欧亚集团也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此项费用可以在 2019 年冲回，会计师沟通回复认为等业绩承诺期满后冲回，这明显影响了当期经营实际情况。

经向各方认真了解情况后，我们认为：董事解东林提出的反对理由未能向董事会提供具有足够说服力的有效数据做支撑；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期间已与其管理层进行了事先沟通。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未采纳董事解东林的反对理由。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戈向阳

\_\_\_\_\_  
陈胜华

\_\_\_\_\_  
李 鸿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